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01

单位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省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省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省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全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省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省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省内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省内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省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7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852.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73.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50.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7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2
	30			61	
总计	31	14,950.97	总计	62	14,950.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73.76	13,77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80	1,16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80	1,16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92	58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56	3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1	18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86	35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86	35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86	35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85.04	11,985.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47.19	5,247.19					
2110101	行政运行	4,452.44	4,452.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1	127.0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7.33	407.3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60.40	260.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2.53	352.5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22.75	122.7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9.83	39.8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9.95	189.95					
21103	污染防治	2,643.12	2,643.12					
2110301	大气	2,297.57	2,297.57					

2110302	水体	95.89	95.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9.66	249.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3.96	583.96					
2110401	生态保护	359.16	359.1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24.80	224.80					
21111	污染减排	3,115.04	3,115.0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115.04	3,115.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27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06	27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06	27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50.86	7,399.52	7,55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46	1,47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46	1,47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58	89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56	3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1	18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86	35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86	35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86	35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52.48	5,301.15	7,551.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14.63	5,301.15	813.48			
2110101	行政运行	5,319.88	5,301.15	18.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1		127.0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7.33		407.3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60.40		260.40			

21102	环境监测与 监察	352.53		352.5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 评审查与监 督	122.75		122.7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 全监督	39.83		39.8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 测与监察支 出	189.95		189.95			
21103	污染防治	2,643.12		2,643.12			
2110301	大气	2,297.57		2,297.57			
2110302	水体	95.89		95.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 与化学品	249.66		249.66			
21104	自然生态保 护	583.96		583.96			
2110401	生态保护	359.16		359.1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 资源保护	224.80		224.80			
21111	污染减排	3,115.04		3,115.0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 法监察	3,115.04		3,115.04			
21199	其他节能环 保支出	43.20		43.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 保支出	43.20		43.2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72.06	27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72.06	27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06	27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7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1.46	1,47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86	35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852.48	12,852.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06	27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7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50.86	14,950.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77.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77.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950.86	总计	64	14,950.86	14,950.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0.86	7,399.52	7,55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1.46	1,47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46	1,47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58	89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56	3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1	18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86	35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86	35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86	35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52.48	5,301.15	7,551.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14.63	5,301.15	813.48
2110101	行政运行	5,319.88	5,301.15	18.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1		127.0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7.33		407.3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60.40		260.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2.53		352.5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22.75		122.7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9.83		39.8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9.95		189.95
21103	污染防治	2,643.12		2,643.12
2110301	大气	2,297.57		2,297.57
2110302	水体	95.89		95.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9.66		249.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3.96		583.96
2110401	生态保护	359.16		359.1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24.80		224.80
21111	污染减排	3,115.04		3,115.0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115.04		3,115.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06	27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06	27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06	27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3.35	30201	办公费	17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66.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56	30206	电费	7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57	30207	邮电费	136.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96	30208	取暖费	35.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9.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2.82	30214	租赁费	9.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58	30216	培训费	9.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9	30229	福利费	23.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7			
人员经费合计		6,400.52	公用经费合计				99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46		79.98	18.74	61.25	9.48	67.27		66.77	18.74	48.04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950.97 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771.19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安排，本年度支出部分上年结转人员经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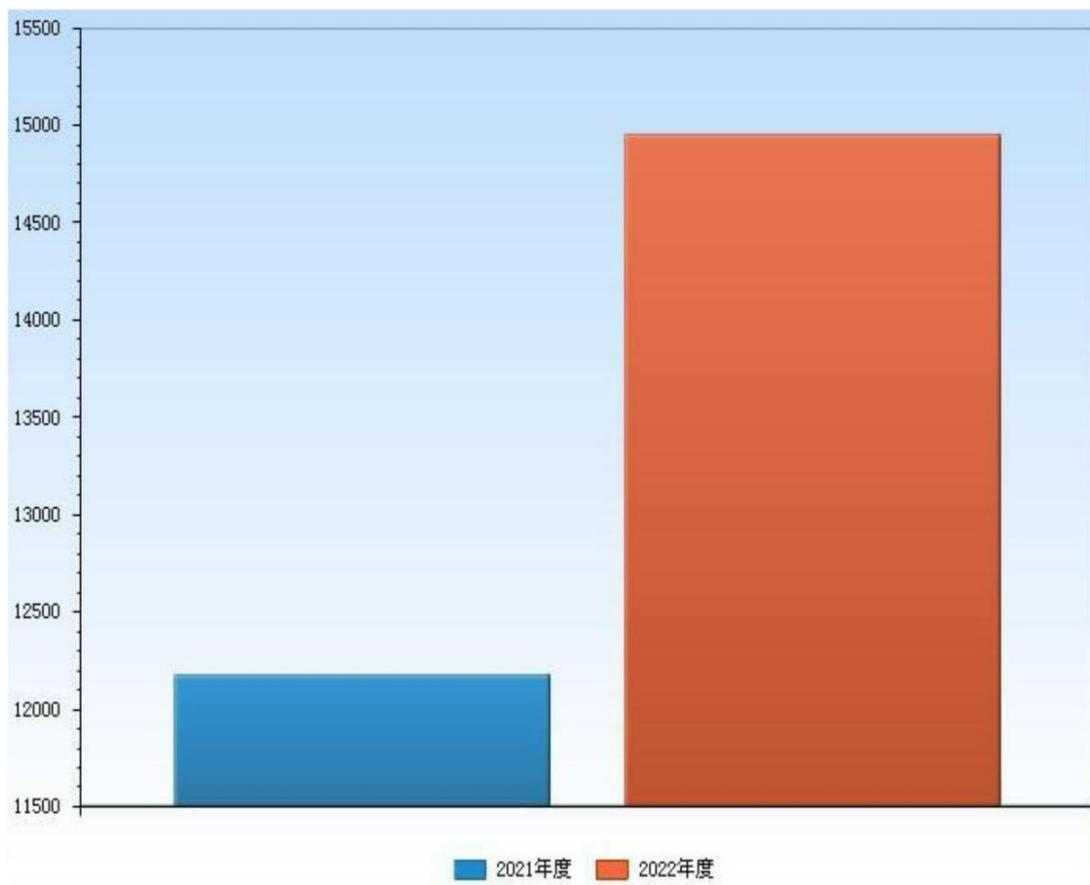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1377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73.76万元，占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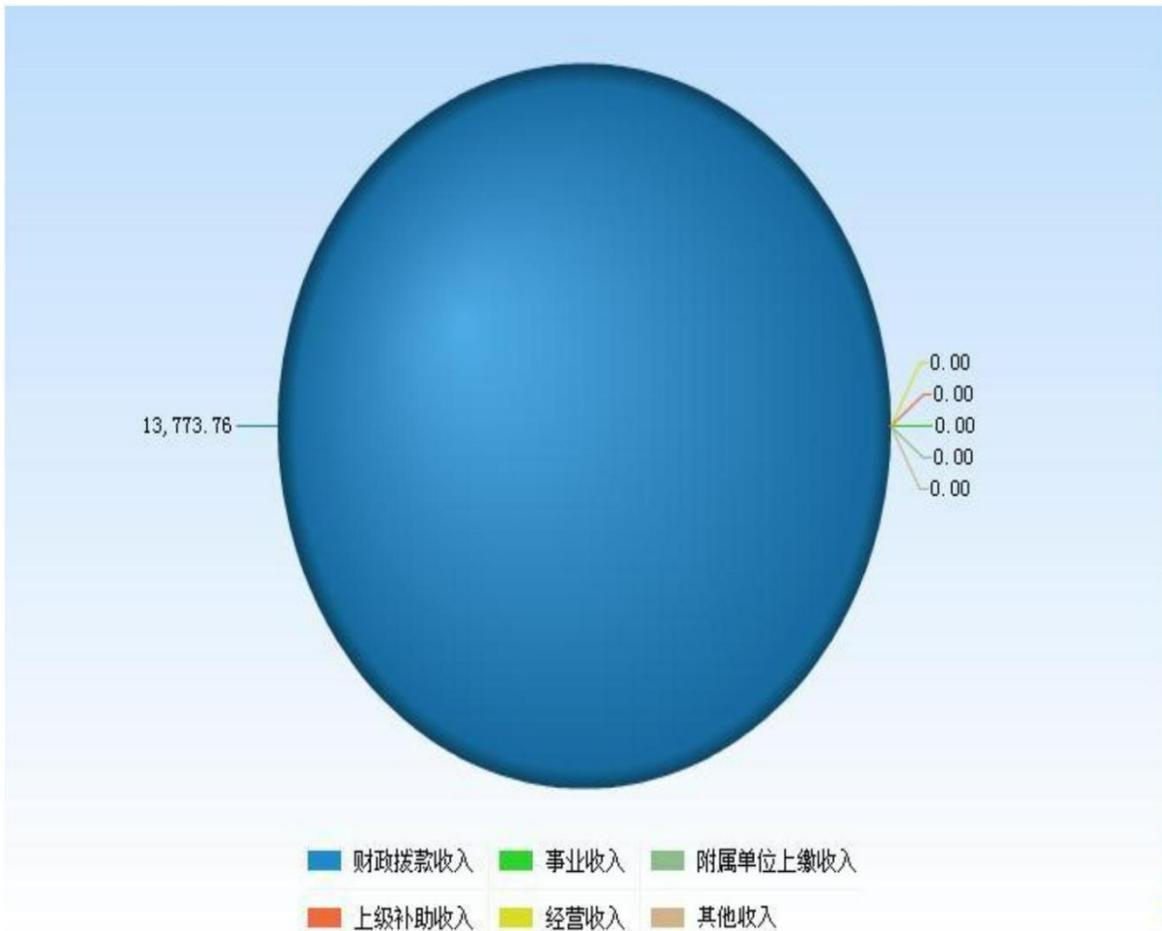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95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9.52 万元，占 49.5%；项目支出 7551.33 万元，占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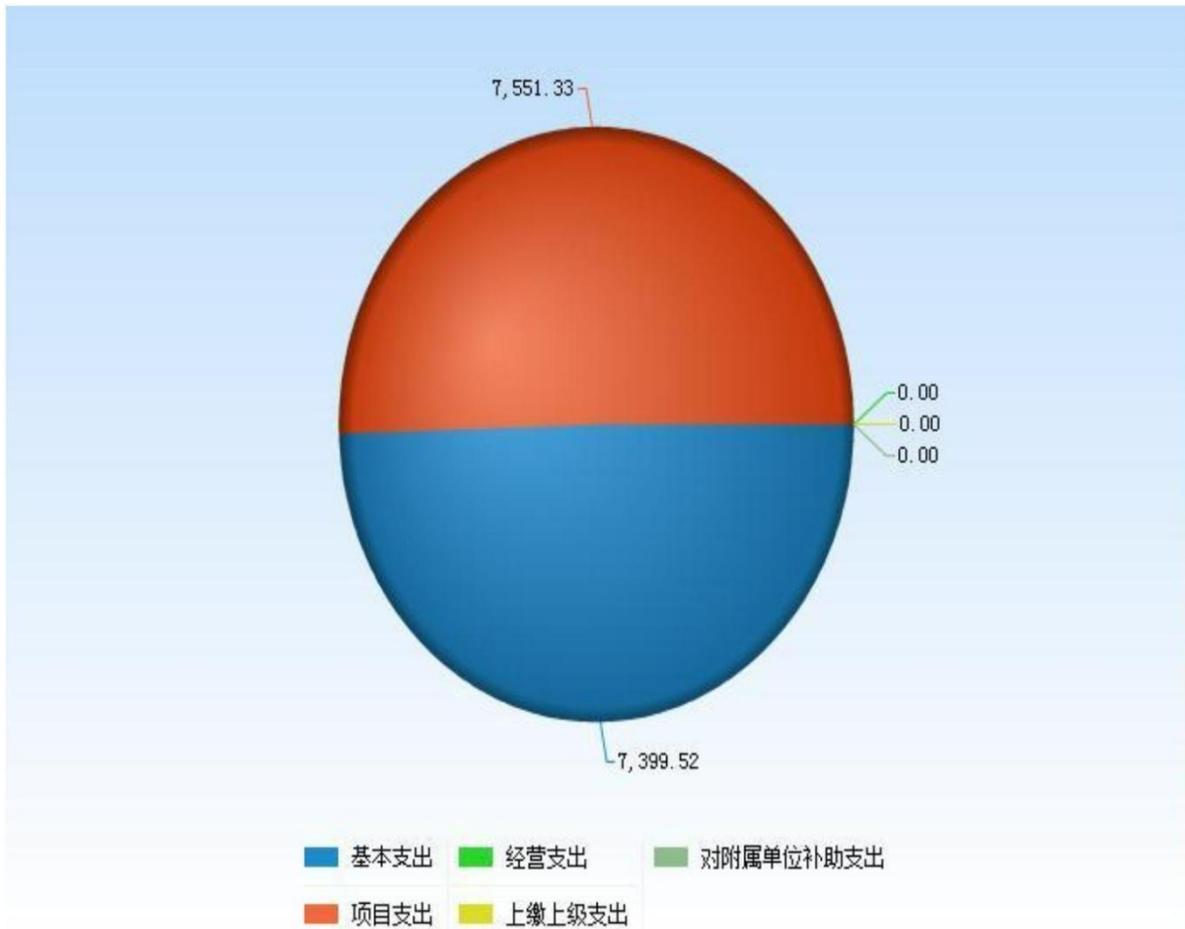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377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8.79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根据当年工作任务及安排，增加基本、项目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4950.86 万元，增加 4048.45 万元，增长 37.1%，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安排，本年度支出部分上年结转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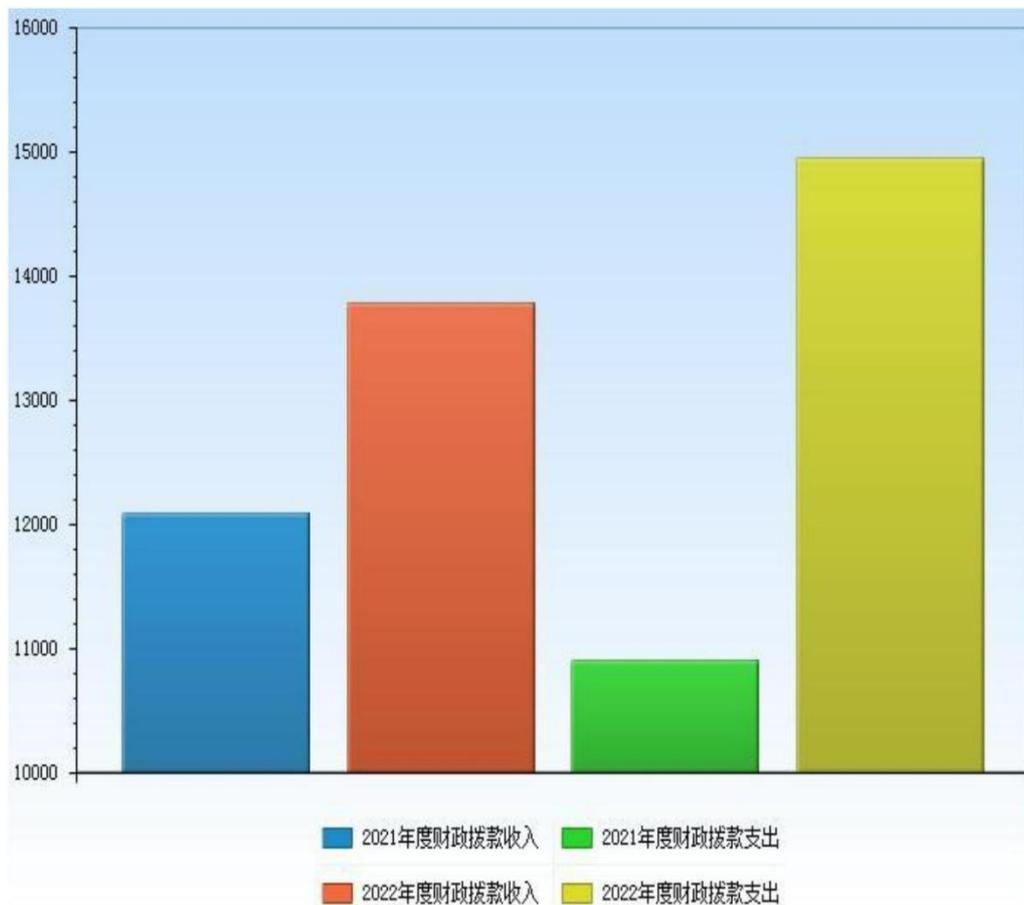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7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比年初预算减少 3388.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结合本年度财政收支政策要求压减财政资金；本年支出 1495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1.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合本年度财政收支政策要求压减财政资金，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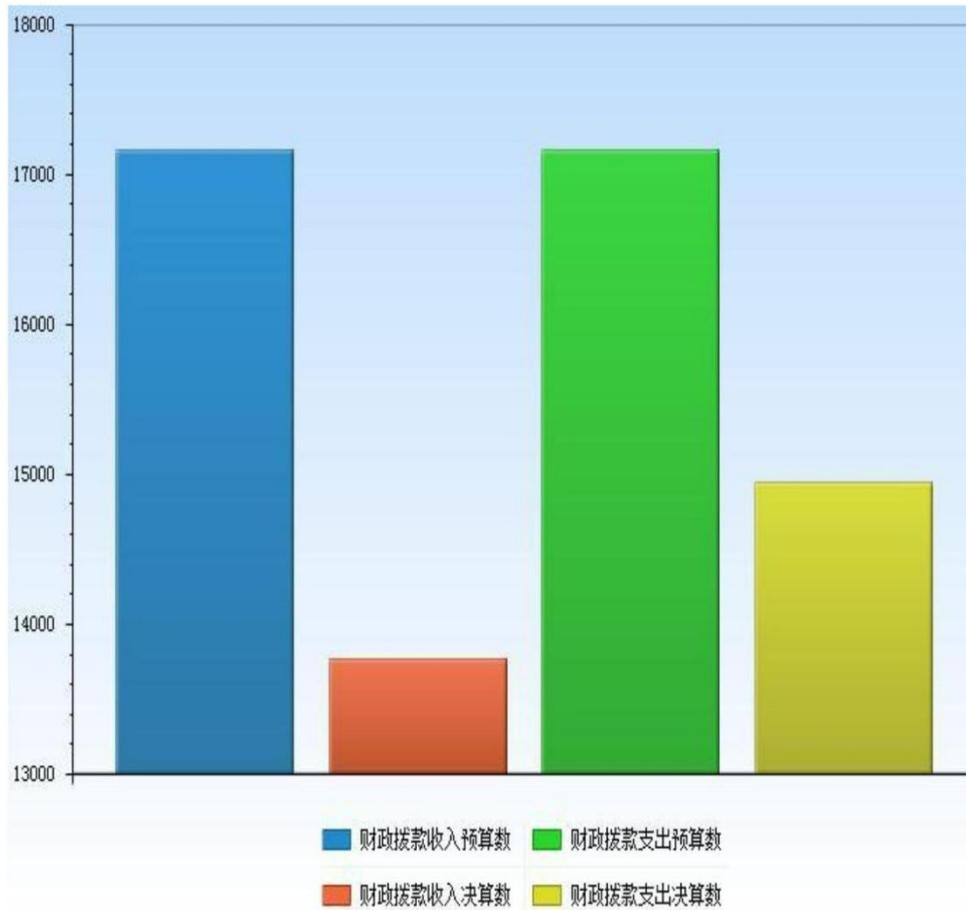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50.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1.46 万元，占 9.8%；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06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86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类）支出 12852.48 万元，占 86.0%。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99.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0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较预算减少 22.19 万元，降低 24.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38.6%，主要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疫情影响，未组织或选派人员组团出国，本年度未形成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9.98 万元，支出决算 6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较预算减少 13.21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41.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4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8.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主要是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04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21 万元，降低 21.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稍有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48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98 万元，降低 94.7%，主要是我厅严格公务接待审核，减少行政接待，有效降低公务接待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83 万元，降低 62.5%，主要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我厅公务接待减少，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3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随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66.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72.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资产处置报废车辆 3 辆，新增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较上年新增 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3 个，资金 7551.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2022 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项目、2022 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等 43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551.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预算项目自评总分均在 90 分以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及 2022 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项目及 2022 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8 万元，执行数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对全省废铅蓄电池的产生、收集、回收、转运、贮存、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情况进行详细调研，掌握河北省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状况。根据调研情

况形成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等。

(2) 2022 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8 万元，执行数为 1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2022 年上、下半年各一次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工作，运用可靠地技术手段和专业经验科学筛选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进一步提高检测结果的精准度等。

(3) 2022 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5 万元，执行数为 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2 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工作报告》《2022 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报告》；按照相关要求提交《2022 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公开等。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800000	到位数	88.800000	执行数	88.800000	10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800000	10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形成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				通过开展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对全省废铅蓄电池的产生、收集、回收、转运、贮存、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情况进行详细调研,掌握河北省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状况。				100.00		
	掌握河北省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状况。				根据调研情况形成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形成河北省重点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	20.00	≥	1	份	1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	调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年底前是否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10.00	≤	12	月	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完成河北省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与处理环境管理调查评估报告所需资金	10.00	≤	88.8	按合同约定执行	88.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防范企业废铅蓄电池处置违法事件发生,提升废铅蓄电池监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提升废铅蓄电池监管水平,防范企业废铅蓄电池处置违法事件发生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监管参考	为生态环境部门今后开展废铅蓄电池日常检查提供参考	15.00	文字描述	提供参考	为生态环境部门今后开展废铅蓄电池日常检查提供参考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涛			联系电话:	878039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资金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800000	到位数	135.800000		执行数	135.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8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人类活动监管遥感监测工作,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起到指导和数据支撑作用。				完成了2022年上、下半年各一次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工作,运用可靠技术手段和专业经验科学筛选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进一步提高检测结果的精准度。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编制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	20.00	=	1	份	开展了两期遥感监测,形成2个监测报告,监测成果质量满足合同精度要求。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报告完成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任务完成率	20.00	文字描述		通过专家验收合格	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通过率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论证验收	10.00	<=	12	月底之前完成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12月16日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支出	购买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监测工作服务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金额	合同金额为135.8万,未超过预算。	完成	9.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我省生态安全	保障京津冀生态安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提供依据。	30.00	文字描述		为保障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提供支撑。	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保障了京津冀生态安全。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姚永有			联系电话:	0311-8790325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500000	到位数		150.500000	执行数		15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2年河北省海洋环境监测,提交《2022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面掌握河北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维持生态平衡提供基础数据。				完成《2022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工作报告》《2022年河北省海洋公报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技术报告》;按照相关要求提交《2022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公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品数量	采集到水质样品,沉积物样品,生物样品,生物体质量等样品数量总和	20.00	≥	812	个		81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情况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海洋公报的完成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专家验收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完成项目的时间节点	10.00	≤	12	月		12 ^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支出	购买编制《2022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报告数据监测服务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金额	按合同约定金额144.5万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河北省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40.00		文字描述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较上年改善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庞学谦			联系电话:	8780361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